证券代码: 835427

证券简称: 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5,25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420, 611, 121. 07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4, 222, 806. 96元。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总额为52,500,000.00元,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即 210,305,560.54 元,且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即 220,266,842.09 元,故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拥有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1、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未超过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但未超过50%的。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注册资本: 400,552,720.00

主营业务: 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控股股东: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

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7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龙游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75% |
| 2 | 项月雄 | 1000万元 | 25% |
| 合计 | | 4000万元 | 100% |

主营业务: 机制特种纸制造、销售,纸加工、销售,纸浆、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0年02月08日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 万元,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特纸承诺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公司为凯丰特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173,742,820.6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0元、净资产82,342,297.94元、营业收入251,453,924.14元、净利润1,966,739.79元,前述数据已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763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 2、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25,638,000.0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0元、账面价值25,638,000.00元;
 - 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 4、标的公司未经过价值评估,本次交易定价不参考评估结果。

(二) 定价依据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998号)中标的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审计报告》中载明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6,869.84万元。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为5,250万元(含税)。
- 3、各方同意,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所实现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 4、各方确认,在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已包含乙方按上述第2.3条规定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实现之滚存未分配利润而应支付的对价,因此,各方同意,除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书面向乙方披露的利润分配计划外,未经乙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将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交易前所实现之滚存未分配利润以任何方式分配给本次投资交易前的股东。如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交易前所实现之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乙方应按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分配利润。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审计报告并经交易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转让方所持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税)。

支付方式: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1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525.00万元,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575.00万元,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60%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150.00万元。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

- 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乙双方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 (2) 标的公司取得全部股东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交易已获得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 (4)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1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525.00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 2、甲方承诺,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过渡期内其应:
 - (1) 确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变;
 - (2) 确保标的公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
 - (3) 确保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分配:
- (4)确保标的公司不得变更员工的劳动合同条款或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实物利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致使其雇佣成本增加超过5%:
 - (5)确保标的不得聘任、解聘任何核心人员或变更其劳动合同条款或薪酬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实物利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但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作出的变更除外);
 - (6)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披露的标的公司资产限制外,确保标的公司 不得转让、许可、放弃或分享任何资产,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益负担;
- (7) 就标的额/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确保 标的公司不得提出或进行和解、放弃任何主张、权利或请求,或承认任何责任;
- (8)确保标的公司不得采取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 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 他行动,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 (9)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失的相关事项,以及任何可能 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 3、 甲乙双方确认,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4、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 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 5、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或在其上 设置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或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权的权益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 行为,通过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甲方对于标的股权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 股权权属清晰。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天健审〔2023〕8998 号《审计报告》。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